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即時發佈

**香港律師會就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簽署有關法律事務合作協議之回應**

深圳市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署合作協議象徵著港深兩地建立一個相互認可的框架，為進一步加強兩地及時溝通以及在法律事務方面更緊密合作踏出了積極的一步。

深港兩地之間的互動交流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推行下更加頻繁，一個正式的法律事務合作機制將有利於深港兩地資源的運用以及讓兩地能更有系統地互通訊息。

在建立合作機制這一層面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一直與深圳的對口單位—深圳市律師協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事實上，律師會自 2009 年起便與深圳市律師協會舉行每年兩次的理事會聯席會議。再者，律師會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亦剛成立了一個聯絡小組，小組計劃每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探討前海地區的發展為兩地法律服務業帶來的機遇。

**傳媒查詢**

張寶玉小姐 2846 0520 / 9106 3266

電郵：[dcom@hklawsoc.org.hk](mailto:dcom@hklawsoc.org.hk)